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富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富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併科罰金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第一、二審法院而言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。若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、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、編號3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、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、「判決確定日期」欄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各

01 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2 所示各罪，其最後事實審理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應為附表編
03 號2所示之桃園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
04 並非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自無管轄權，檢察官誤向本院提出聲
05 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09 法官 陳正偉

10 法官 林鈺珍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儒雅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